东城办〔2020〕40号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0年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各办、所、中心、大队，辖区各中、小学：

为扎实开展好2020年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党工委、办事处工作安排，现将《2020年铜梁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日

2020年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按照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的要求，全面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形成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开展，为建设原乡风情、大美铜梁提供有力支撑。

一、工作目标

一是2020年，完成东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建设，完成9个社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完成飞凤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二是全街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确保2022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域覆盖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国有企业和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场所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全街道各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3.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示范村、示范小区（单位）创建，建立各类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模式。

4.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实施源头减量

5.要积极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责任单位：党政办）

6.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代替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责任单位：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产业培育中心）

7.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责任单位:经发办）

8.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引导餐饮企业免费提供剩菜打包服务。（责任单位：党政办）

（三）完善分类体系

9.要监督城区新交房小区楼层不设桶，同时指导物业企业在小区推行楼层撤桶、定时定点投放，鼓励出售可回收物。（责任单位：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10.要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准》（GB/T19095），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因地制宜选定合适的环卫接驳点，并按照收集需求配套足够的人员和驳运机具。升级改造和优化垃圾转运站（点）布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功能。（责任单位：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11.要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做到专车专用、分类运输。街道办事处要引导专业分类作业队伍向社区、村组延伸，逐步替代“低、小、散、乱”的非正规收运队伍。（责任单位：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12.要加快推进城镇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无害化处置，收运范围由城区扩大到所有辖区全德、新兴场镇。（责任单位：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13.各村在推行城乡一体处置其他垃圾基础上，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责任单位：产业培育中心、各村社区）

（四）推进资源化利用

14.要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标准并加快建设；积极利用大中型转运站和其他场所建设“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责任单位：经发办、产业培育中心、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五）发动社会参与

15.要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村的分类设施配置，充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层力量，并明确每个社区至少明确1名镇街级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居住小区每300～500户至少有配备1名村社级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充分调动村社干部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城市提升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16.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窗口单位、进村（居）组、进家庭、进企业等“八进”宣传活动，着力推进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进社区，全方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要利用公益广告设施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区属各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为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形成稳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专业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工会、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组织垃圾分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党政办、民政和社区事务办、经发办、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城市提升服务中心、各村社区）

17.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化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打造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校。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促进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各中、小学）

18.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六）完善工作机制

19.要强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活垃圾分类执法职能，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0.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行业督促、指导内容，纳入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经发办）

21.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行政执法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继续按照《铜梁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靠前指挥，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工作的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强化配合，着力构建工作合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区财政要将垃圾分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重点保障支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社会宣传发动等。

（三）强化监督考评。城市提升服务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监管考核，建立“月暗查、季评价、年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各村（社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东城街道党政办 2020年9月1日印发